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959號

聲 請 人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善齡

相 對 人 陳黃秀連

陳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十四點四之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4.4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29959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   | 到期日       | 提示日<br>即利息起算日 |
| 001 | 112年2月15日 | 11,000,000元      | 113年5月15日 | 113年5月15日     |
| 002 | 112年9月6日  | 75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5月15日 | 113年5月15日     |